



证券代码：300062

证券简称：中能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7-070

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5 日 14:30 在福州市仓山区闽江大道 202 号三迪华美达酒店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、2017 年 6 月 2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及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陈添旭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58,208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1.3664%。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158,208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366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- 1、审议通过 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

采取的措施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20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154,000,000 股增至 308,000,000 股，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至人民币 308,000,000 元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等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20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大成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黄发平律师、俞素娴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大成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6 月 6 日